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范畴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理论体系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对经济法概念的准确理解，是关系到经济法学科研究、经济法制建设及做好经济法教学工作的重要问题。只有准确理解经济法概念，才能清楚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地位和作用、体系和内容、原则及关系等基本问题。

有关国外学者对经济法的界说，一些经济法著作已做了比较详细的评论，在此不再赘述。我们认为，一个完整的经济法概念应当包括三层意思：（1）经济法的目的；（2）经济法的调整对象；（3）经济法的内容。同时，经济法的独立性还取决于其调整方式的特定性。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式和调整目的等方面的深入研讨绝不能离开我国经济体制的特定模式，后者是前者的客观经济本源。因此，我们应从分析我国经济体制的特定模式入手，然后探究其法律调整。

一、我国市场经济模式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成功实践告诉我们，现代市场经济是

参见：[日]金泽良雄著 满达入译，《经济法概论》（原名《经济法》）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史际春：《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张守文：《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王保树：《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杨紫烜：《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最具效率与活力的经济运行载体，它既包含了刺激微观活力的成功实践，也包含了完善市场规则和宏观调控的成功实践。现代市场经济的灵活高效、公平竞争和规范有序等特征，决定了它对不同国家和民族的可接受性和高度适应性。但这只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方面。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路径及政治制度、社会文化等影响因素的不同，市场经济体制模式则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也就是说，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体化与市场经济模式的多元化是并存的。

从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看，目前存在着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和不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两种类型。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是我们通称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如西欧、北美、日本、澳大利亚、亚洲的“四小龙”、南美等。而不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还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发展中的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指原先就基本上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但这种体制发展得极不成熟，也极不完善，如印度、巴基斯坦、非洲诸国；另一种是转轨的市场经济体制，即原先实行单一计划经济体制，经过体制改革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包括中国、东欧、独联体、越南、蒙古等国。不成熟的市场经济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市场机制的培养和作用不成熟；二是市场体系的发育不成熟；三是市场的法制秩序不成熟；四是市场竞争不成熟；五是与市场经营相适应的产权制度不成熟；六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文化、观念、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不成熟。这些不成熟的条件严重抑制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路径不同的是，它不可能重复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它是由政府依靠行政权力有计划地设计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进程，是逐步放权与社会，培养市场主体、建立市场秩序的进程。政府有计划地指导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建立，其积极意义在于可以创造各种条件，加快从计划经济向

市场经济转换的进程，减少这一进程中的阻抗。政府的经济职能也从“全能政府”向“小政府大社会”转变。因此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被定义为“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或称“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上的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其实质是现代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体制下，资源配置和国民经济运行的调节方式有两种：一是市场调节；二是宏观调控。两种方式缺一不可，它们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调控体系。其中，遵循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是主要的，政府对市场的调控是辅助的，目的在于纠正“市场失灵”、“市场缺陷”的偏颇。有学者认为政府对市场的适度的干预既有微观的，也有微观与宏观合二为一的。^① 市场调控的微观方面表现为对参与市场活动者或其行为施加直接的外在控制，如交易场所及其秩序的管理。现代国家有关价格、利率、外汇、贸易、质量等管理调控，则兼具宏观和微观之特性。

正确理解“宏观调控”既不能只着眼于政府对市场秩序、市场行为的调控，也不能只着眼于国民经济整体结构平衡的调控，而应把二者结合起来。甚至有时候，二者难以区别。以价格行为为例，它既可以是市场行为，也可以是政府行为。宏观调控体现着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制定和维护市场规则，包括制度性规则和运行性规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调控机制，以解决“市场失灵”问题。第二，（1）参与公共部门的经济活动，包括信息服务、基础产业研究开发、交通和通讯、能源和自然资源、市政服务等。国家不直接干预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着眼于总量调控、参数调控、市场经济的总体运行。（2）进行收入再分配，包括社会保险、最低水准收入等；（3）促进和稳定经济增长，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工资物价控制等。三者结合共同解决“市场缺陷”问题。第三，经济

史际春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发展的总体目标定位于实现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二、市场经济的法制化与经济法的根源

关于市场经济法制化问题，在观点上存在着分歧。主流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第二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经济，但市场经济本身并非就是法制经济。我国市场经济是在政府行政权力推动下进行的，若权力行使不当就会造成“人治下的法制”。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新的经济关系和新的利益要求，为法制的发展提供了客观物质条件，但经济关系和利益本身并不能创造法制。持这种观点者同时引证指出：我国并不是缺乏法律，而是缺乏能够作为市场经济制度基础合理化的法律。第三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的提法，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法制非市场经济所独有。它存在于有史以来的各阶级社会之中。虽然上述观点不一，但九九归一，都没有否认应对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规制。对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规制而非单纯的行政计划规制已经形成共识。需要我们解决的重要问题是如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完善经济法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一种经济学的观点认为，完善的市场制度应包括健全的市场体系、完善的市场机制、发达的市场组织、行为规范的市场主体和内容齐全的市场规则等。^②而一种法学观点认为，完善的市场法律体系则包括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制度，规范市场要素的法律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和完善

7 页。黎学玲等编：《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机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

潘岳主编：《中国经济改革的主线》，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7页。

社会保障的法律制度。^①我们认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当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特征是：（1）市场主体的独立性；（2）市场交易的契约性；（3）市场行为的有序竞争性；（4）国家对市场经济的调控性。鉴于此，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由以下法律制度构成。（1）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其中包括生产经营者法律制度、消费者法律制度、市场流通组织法律制度、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市场管理组织法律制度、市场调节组织法律制度等。（2）微观市场法律制度。其中包括：市场进出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和市场交易法律制度。（3）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其中包括计划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等。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规制了两大类经济法律关系，即平权型经济法律关系和非平权型经济法律关系。平权型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私人经济交易关系，交易的对象是私人的经济所有权。在这种关系中，国家也可以以“私人”的身份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所有权的平等交易，如国家通过招投标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投资建设合同等。这类平权型的经济关系已由民商法予以调整。非平权型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发生在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既包括狭义的宏观调控关系，如计划关系、财政关系等，也包括微观的调控关系，如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关系、预防或取消市场垄断关系等。此类经济关系是以往任何公法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和私法部门（如民法、商法）都难以完全调整的，因此需要创制一种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

三、经济法的概念

中外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

^①黎学玲、程信和主编：《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机制》，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78 页。

从经济法的角度，可把中外学者的观点概括为“社会法说”与“公法说”两类。

“社会法说”认为，经济法的机理在于私人所有权（资本）的社会性需要。经济法是社会性所有权之法，是经济及其法律调整的社会化的表现。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经济管理和市场管理，对经济生活中的不平等进行纠偏，以此来满足社会对公平、公正、福祉等整体利益的需要。“社会法说”把经济的社会化进一步解释为国家政权介入生产流通、企业组织，实行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组织经济、混合经济和贸易管理等。因此，反垄断法、贸易监管法、财政税收法、产业政策与计划法等均为经济法。

“公法说”认为，经济法是官方组织经济之法。它通过法定的机构和法定的程序确保行政对经济进行指导、协调和控制，规制国民经济整体之方向，以此直接影响国民经济运行，调节市场交易（如维护正当竞争、市场准入、市场配置、市场活动等）稳定经济、振兴经济、发展经济。“公法说”进一步认为按其本质，经济法是以国家对经济干预之法为中心而形成的。“干预”或称“规制”一词，一般涉及到消极的（权利限制）和积极的（促进保护）两个方面。经济法中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非极权性、非强制性干预（间接干预），而不是极权性、强制性干预（直接计划干预）。经济干预与经济计划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综合上述学者的观点，我们认为，正确理解经济法要抓住以下几个要素：（1）经济法规范以强制性规范（义务性规范）为主；（2）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包括刑事责任；（3）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经济利益为宗旨。据此，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特征的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定义包括以下内容：（1）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过程中；（2）经济法调整的经济

关系发生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3)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关系；(4)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5)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采取综合性调整方式。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我国经济法的学者、专家还提出一些比较流行的观点，在此也作以简析。

(1) 经济法主要反映国家因素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影响，西方社会称国家干预国民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称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现代经济法以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活动为使命。其中“管理”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直接行为，此时国家为主导因素（或称行政主导）；“协调”是干预市场经济的间接行为，此时国家任裁判角色。经济法调整国家因素影响（宏观与微观的、直接的及间接的）的经济关系。^① (2) 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干预和调控、管理的法律部门。^② (3)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间接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满足社会整体调节机制发生作用需要的法律部门。^③ 这种观点把官方的“宏观调控”用词翻译为“管理”并持法律社会学的理念。(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应该是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领域。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这一概念中使用的“宏观调控”与我们定义中的“宏观调控”含义相同，其“市场规制”一语内含“市场干预”即“组织监管”之意。(5)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和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⑤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也即国

黎学玲等编：《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机制》，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50～351 页。

王家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载肖扬主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讲座》，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 页。

王保树：《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机遇》，载《法学研究》，1994 年第 2 期。

张守文等著：《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4 页。

史际春：《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 页。

民经济整体的宏观调控关系；所谓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就是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组织、监管关系。我们认为，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其实是合同关系，故不应成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6)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的经济关系可简称为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行政管理性经济不仅包括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那些应由经济法调整的行政隶属性经济管理关系。这一概念特别强调“管理”不同于“隶属”。^① (7) 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协调国民经济发展而制定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此概念所包含的关系有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核心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国家对企业的间接控制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纵向关系、市场运行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五种。这一概念的调整对象是旧经济法“纵横统一说”的翻版。其明显缺陷在于把不与国家发生管理关系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列入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8) 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③ (9)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10)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协调是指干预、管理、调控、调节之意。所谓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和非法律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

石少侠：《经济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9~11 页。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 页。

王保树：《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6 页

马洪：《经济法概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7~18 页。

杨紫烜：《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出版 1999 年版，第

动国民经济发展。

四、经济法的对象

经济法的对象，也称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被经济法调整后，即成为经济法上的法律关系。那么，国家在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哪些经济关系？为什么这些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予以调整？对于上述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证：

（一）规范经济主体关系

宏观调控是国家凭借公权者的地位，综合利用立法权、行政权对市场经济进行调节和控制。因此，宏观调控权不是由某一个政府部门来行使，也不是只有行政机关行使。^①反对者认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实质是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宏观调控权的实质是经济行政管理权。^②我们认为，国家立法机关以经济立法的形式表现和实现国家的经济意志也是实施经济管理的一种方式。因此，把立法机关视为市场调节组织是适当的。把立法机关作为市场调节组织只能作狭义的理解，它是指立法机关中的经济专门委员会，而非一切委员会。与此类似，市场调节组织中的政府仅指政府机构中的经济调节机构，而非全部机构，无论是立法机关中的经济专门委员会，还是政府机构中的经济调节机构，其经济管理职能都要有法律依据。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行使经济管理权，避免越权行为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发生。

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重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

黎学玲、程信和编：《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机制》，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4～285 页。

潘岳主编：《中国经济改革的主线》，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2～82 页。

石少侠主编：《经济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12 页。

权，企业的财务等，也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对企业组织进行管理，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竞争，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对市场主体进行规范而形成的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经营户法、经纪人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合作社法、关联企业法、企业集团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购并与破产法等。

（二）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实行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培养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增强市场活力。自由竞争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竞争还可能导致垄断。同时，我国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的行政性地区垄断和行业垄断现象突出。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制约了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秩序，而市场机制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现象。这就需要国家对市场进行规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由法律予以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扼制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实现市场合理配置资源的功能。

对公平竞争关系进行规范而产生的经济法规范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反倾销法、产权交易法、证券交易法、期货交易法、信息法等。

（三）经济调控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调控关系，是在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方面的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实施、国家

经济预算及其主导之投资、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宏观经济管理主要在于解决“市场缺陷”问题。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布局和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价格监督、技术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宏观和微观的划分，一般不只有法律意义，它们在法律调整实践中是交织在一起的。

对经济管理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所产生的经济法规范主要有：计划法、投资法、财政法、税收法、价格法、金融法、产业结构合理化促进法、贸易法等。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有效率，而且要保持社会公平和提供社会保障。市场经济本身的优胜劣汰机制决定了它不能自发地保护弱者，不能自发地实现效率和公平的统一。当面对生、老、病、死、残的作为弱者的劳动者永久或暂时失去劳动能力而退出劳动领域时，当劳动者因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不稳定性、竞争规律而成为失业者时，这些劳动者就无法从市场获得其基本的生活来源。此类社会现象的发生最终会威胁到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国家必须参与、主持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其主要方法就是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一般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保险和优抚安置。因此，应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法、社会福利法、社会救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人力资源，保护劳动者基本生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总之，国家在宏观调控国民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首先取决于这种社会关系的特殊的经济性质。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市场体制，

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是相对于经济法的现象的一个范畴。它是经济法的根本性质，是指经济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的关系，是由经济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经济法的本质是深藏于经济法的存在背后的精神或物质因素或它的相互联系，是经济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

现代经济法是与现代社会变化发展的情势相适应的。在西方，由于垄断的发展，经济危机加剧，两次世界大战以及战败国的重建等，都要求国家加强对私人经济的干预，要求国家对经济发挥促进、限制或指导作用。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就是这种以国家直接干预经济为规范内容的法律，其目的就是为了保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新的生产力水平、新的科技和新的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得以正常运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作为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的我国经济法，也应当把国家对市场的干预关系，作为其主要的规范内容，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在这一点上，我国的经济与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一致的。但是，我国的经济法是以社会主义原则为指导，对市场经济的各个方面发挥促进、限制或指导作用。它必须保障公有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中的主导地位，必须保证按劳分配在社会分配和再分配中的主导地位等。这正是我国经济法的本质所在，也是我国经济法与西方国家的经济法的根本区别。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本质特点的象征或标志，它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再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特征应该反映经济法的本质，不能反映经济法本质的不能作为经济法的特征。现代经济法是建立在现代市场经济基础之上，基于解决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垄断与竞争、公平与效率、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和防止市场机制失灵，以弥补私法调整之不足的需要，才应运而生的。因此，经济法是依据经济规律来进行社会协调，以解决各种矛盾，保障社会经济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法，这是认定经济法特征的基础。

（一）经济性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人格权，如厂商名称权、标志权、荣誉权等，也首先是以财产价值形态表现出来的。经济法突出的经济性特征在于：

1. 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直接调整经济领域的特定经济关系。“经济”一词有“节约”之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可以节约交易成本，节约资源消耗，节约权力配置的费用，而这些成本费用的节约则有助于提高市场经济效率。这恰恰符合市场机制有效运作的要求。

2. 经济法反映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因为经济法的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市场控制只有正确地反映经济规律，才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经济合理的市场行为，在良好的市场结构中取得预期的市场绩效，并实现综合效益；才能实现经济总量平衡，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解决效率与公平等矛盾，保障社会经济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3. 经济法主要运用经济手段。经济法上的经济手段是以往人

们所认识的经济手段的法律化。经济法中运用的经济手段是其他法律部门所没有的。它与单纯的民事、刑事、行政手段不同，主要包括财政、税收、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经济手段。这些手段能引导人们趋利避害，有助于实现有理性的“经济人”希望得到某种效用和利益的愿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往单纯的行政命令手段是违背经济规律的，并不能实质上降低交易成本；而平等协商手段则间或因市场失灵而难以奏效。因此，必须用经济手段来弥补传统手段的欠缺。

（二）政策性

经济法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和参与，其意义不在如民法那样抽象地设定和保障某种权利，而需对千变万化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并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获得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征。首先，在法的调整渗透于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并高度专业化的今天，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经济政策先行，并赋予以法的效力。其次，政策因形势需要而经常发生变化，经济法受其影响也时常处于变动之中，无论中外莫不如此。一时之应然，不应被制止或不应的行为，至彼时则可能成为应受谴责、制止或应为之行为。这种易变性也可以表现为法的政策化或称经济行政法规泛化。有学者将经济法与民法作比较认为，一国之民法典可以在百年内基本不变，经济法就不可能如此。^①最后，经济法的执法或司法力度在较大程度上受经济政策的影响，计划和产业政策法、金融和外汇管理法、反垄断法等在这方面都比较典型。

政策性特征是经济法内在特质的一种反映，作为表象，则是经济法相对于民法、刑法等传统法律部门来说更具灵活性和模糊性。

谢怀栻：《台湾经济法》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版，第7页。

（三）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浓重的行政主导性特征。

经济法中不乏命令、服从性质的强制性规范 依法享有经济管理权力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在诸如税收征收管理、查处违法经营活动或法律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自不待言。而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协调和参与经济活动，必须适应内在经济规律和经济生活复杂多变的实际需要 因此 经济法更多地通过授予政府以法规制定权、自由裁量权和准司法决定权等来体现行政主导之客观要求。

我国的市场化改革和未来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都是自上而下推进的。其深层原因在于亚细亚生产方式 瓦解不彻底，私有制从未真正得到确立，人民和社会的自治能力相对较弱。由此也决定了我国经济法的行政主导性要比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更为显著。

（四）综合性

综合性不是指有的学者提出的“综合经济法说”中的“大杂烩经济法”，而是指经济法基于公私法之融合，在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首先，综合性是指经济法兼具公法和私法因素，是“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产物。经济法或以行政、刑法等“公”的手段调整企业、价格、利率等“私”的关系 或者将平等对立、等价有偿等“私”的手段引入有政府和公权力介入，为公共利益考量的“公”的关系，如国有或公共企业法、国有化法、私有化法、经济合同法等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 特征是：土地属于村社集体所有或国有，分配给个体家庭经营，社会关系在相当程度上靠血缘关系加以维系，存在着动产的私有制和温和的奴隶劳动。

的调整。其次，综合性指经济法调整是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结合的综合调整。经济法对其规范的经济关系采用所需的任何手段加以调整，如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褒奖的、社会性的等等。最后，综合性还可以理解为经济法在其调整过程中处处体现着统分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精神。统分结合是指国家统一领导、调控与地方分权、公有主体自主经营管理相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则是指除了综合运用传统的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之外，经济法还大量创制指导性、诱劝性规范，以适应在宏观调控下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客观要求。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宗旨和作用

经济法的宗旨是通过各种经济法规范反映出来的经济法的宗旨或目的。一般来说，每一项具体的经济法律或经济法规范都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地对经济立法宗旨做出明确的宣示，以便人们明晰该项法律制定的目的。在经济法没有法典式的基本法存在的情况下，其宗旨则应是对全部经济法规范的各具体立法目的的高度地抽象概括。因此，构成经济法各部门法的各种法律规范应在总体上体现经济法的宗旨，与经济法具有不同宗旨的法律部门不应归入经济法体系。从而可以认为，经济法的宗旨作为确定经济法体系的辅助参考是可行的。经济法的宗旨和经济法的作用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科学地概括出经济法的宗旨，也就相应明确了经济法的作用。经济法的作用是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和实效。经济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

一、保障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发

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是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

经济法对保障市场经济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其表现有：首先，从法律上保证市场经济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其次，为市场经济措施的贯彻提供可靠的法律保证；最后，以法律手段保护市场经济建设的成果。

二、维护市场秩序

市场经济能否有序运行，关键在于主体的行为是否规范，规范经济主体行为本身就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一）规范政府主体行为

市场经济的法制化不仅要求市场主体必须依法经营，而且首要的是规制政府主体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时必须依法运作。因为没有依法管理的政府就不可能有适格的市场主体，就不可能有主体规范的市场行为，当然也就不会有规范的市场秩序。为了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在市场有效调节的情况下，市场经济本能地排除政府的干预。只有当市场调节失灵时，政府才能对市场进行干预，其干预的目的是恢复市场调节。为了防止政府行为对市场机制人为地设置障碍，经济法在规制市场主体的同时也在规制政府的行为。

（二）规制市场主体活动

市场主体活动是国民经济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当市场主体在法定的市场秩序下进行经济活动时，经济法对主体的活动一般并不干预。这种情况下，市场主体的活动主要依靠民商法进行调整。同时，市场机制也在自发地进行着调节。只有在市场主体违反了法定的市场交易规则时，如非法进行垄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破坏国家的宏观调控机制等，经济法才发挥其规制作用，及时、有效地矫正市场主体的行为。